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7年度报告所载明的对外担保的信息真实、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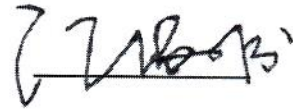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尹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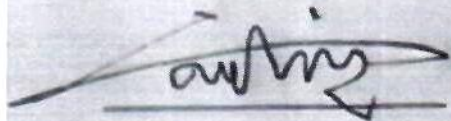


江海书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尹宗成 _____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18年3月15日